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9 月 17 日（週二）下午 03：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更名、廢止或調整歸屬，包裹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之各項法規內容名稱變更。.....	P.2
肆、討論事項.....	P.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P.7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P.9
案由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P.13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P.15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	P.18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19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21
伍、臨時動議.....	P.22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09 月 17 日 (週二) 下午 3:3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將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部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已完成
審查 108.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教學發展中心 13 個辦法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課業學習導師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抵免學分辦法」	撤案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更名、廢止或調整歸屬，包裹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之各項法規內容名稱變更。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06 月 26 日之人事室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異動情形如下：

- (一) 教務處「教學一組」、「教學二組」分別更名為「註冊組」、「課務組」；另教務處「語言中心」調整歸屬，隸屬應用英語系。
- (二)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住宿服務組」合併更名為「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軍訓室」更名為「校安暨軍訓室」。
- (三) 總務處「出納組」與「保管組」合併更名為「出納暨保管組」。

- (四) 「圖書資訊中心」調整為「圖書資訊處」並下設「知識營運」、「系統發展」、「軟體發展」等三組。
- (五) 秘書室下設「行政」、「公關」等二組。
- (六) 會計室廢除「會計組」、及「歲計組」。
- (七)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廢除「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八)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
- (九) 廢除「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原下設「創新育成中心」調整歸屬，隸屬研究發展處。
- (十) 廢除「公關室」。
- (十一) 「應用英語系」更名為「國際溝通英語系」。
- (十二) 「藝術中心」調整歸屬，隸屬「文化创意產業系」。
- (十三) 運動休閒系下設「體育教學中心」。
- (十四) 上述組織異動生效日為 108 年 7 月 1 日。

二、因應組織異動，辦理抵免申請權責單位：原為「教務處語言中心」修正為「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原為「運動休閒系」修正為「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

三、配合組織異動，本校於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請各單位自行審視各項法規內容進行包裹變更，爰此，依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務處相關法規修正如下表列所示。

教務會議修正法規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內容
01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三條	「軍訓室」更名為「校安暨軍訓室」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教學發展中心」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更名「圖書資訊處長」
02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第三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教學發展中心」
03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內容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04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05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06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辦法	第十條	「語言中心」更名「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 「運動休閒系」修正為「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 「軍訓室」更名為「校安暨軍訓室」
07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第十三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運動休閒系」修正為「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
08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 第九條~第十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09	弘光科技大學轉科申請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九條~第十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0	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1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第七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2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第六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3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四條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教學發展中心」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內容
14	弘光科技大學在校生(畢業校友)各項證件申請辦法	申請項目第16項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5	弘光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第二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6	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第四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7	弘光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六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18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第二條~第七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應用英語系」更名「國際溝通英語系」 「教務處語言中心」更名「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
19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第六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20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第六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21	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	第二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22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	第三條、第六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23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	第二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24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第五條、第八條	「教學組」更名「註冊組」
25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26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圖書資訊中心」更名「圖書資訊處」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內容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教學發展中心」
27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第六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28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29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第六條、第十七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軍訓室」更名為「校安暨軍訓室」
30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第九條	「圖資中心」更名「圖書資訊處」 「圖資中心主任」更名「圖書資訊長」 「圖資中心系統服務組」更名「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31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第五條	「圖資中心」更名「圖書資訊處」
32	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七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33	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十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34	弘光科技大學校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應用英語系」更名「國際溝通英語系」
35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 第七條	「圖資中心」更名「圖書資訊處」
36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第六條	「圖資中心」更名「圖書資訊處」
37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內容
38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教學發展中心」
39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第三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40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第三條、第五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41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第三條、第四條	「教學組」更名「課務組」
42	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 第五條、第八條	「圖資中心」更名「圖書資訊處」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依據現行實際業務執行狀況及行政組織異動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學制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或轉入相同學制不同部別就讀。</p>	<p>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學制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或轉入相同學制不同部別就讀。</p>
三	<p>大學部學生申請同一學制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年制</p> <p>（一）修業滿一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p> <p>（二）修業滿一學年，得轉入各系二年級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p> <p>（三）修業滿二學年，得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p> <p>（四）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p> <p>二年制</p> <p>（一）修業滿一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p> <p>（二）修業滿一學年得降轉至各系一年級。</p>	<p>大學部學生申請同一學制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年制</p> <p>（一）修業滿一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p> <p>（二）修業滿一學年，得轉入各系二年級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p> <p>（三）修業滿二學年，得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p> <p>（四）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p> <p>二年制</p> <p>（一）修業滿一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p> <p>（二）修業滿一學年得降轉至各系一年級。</p>

六	凡欲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轉系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跨部互轉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凡欲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 教學註冊 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轉系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跨部互轉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十	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 教務處業管秘書 及教務處 註冊教學 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本校任課教師針對校外實習、運動特優學生其成績輸入較有彈性及行政組織異動修正特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新增)、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三條</p>	<p>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以全新 A4 尺寸紙張且單面列印計分冊，並於上、下處簽名或蓋章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兩週內完成更正程序。</p>	<p>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以全新 A4 尺寸紙張且單面列印計分冊，並於上、下處簽名或蓋章後擲交教務處教學註冊組。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兩週內完成更正程序。</p>

<p>第四條</p>	<p>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 1 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 2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九條之規定。</p>	<p>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 1 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 2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註冊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九十條之規定。</p>
<p>(新增) 第五條</p>		<p>因校外實習、運動特優生彈性修讀及其它特殊情況無法如期繳交成績，任課教師應填寫「學生成績延後輸入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後輸入學生成績。</p>
<p>(條號順延) 第六條</p>	<p>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及協助催繳。</p>	
<p>第七條</p>	<p>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 2 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p>	<p>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 2 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p>

	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 1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成績或向教務處 教學註冊 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至教務處 教學註冊 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 1 週內至教務處 教學註冊 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修正及條號順延) 第八條	修習暑期課者，依教務處公告之成績公布時程，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補發，以作為修課規劃之參考。	修習暑期課者，依教務處公告之成績公布時程，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 教學註冊 查詢補發，以作為修課規劃之參考。
(修正及條號順延)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班級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 1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暑期課程之班級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 1 週內至教務處 教學註冊 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條號順延) 第十條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 1 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	

	<p>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p> <p>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修正及條號順延） 第十一條</p>	<p>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學組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學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p>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註冊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學註冊組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學註冊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p>（修正及條號順延） 第十二條</p>	<p>如學生對於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收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確認複查結果，由教務處教學組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或由教學組逕行調查，</p>	<p>如學生對於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收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教學註冊組申請確認複查結果，由教務處教學註冊組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或由教學註冊組逕行</p>

	<p>並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組成 5 人之「成績複查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審議。</p> <p>若學生對於「成績複查評議小組」處理結果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p>	<p>調查，並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組成 5 人之「成績複查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審議。</p> <p>若學生對於「成績複查評議小組」處理結果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p>
<p>(條號順延) 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讓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10490-B36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讓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八）參加~~其他~~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三、凡符合前述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經所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依**本要點第四點程序**審議通過之科目及時間，由申請人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規劃聘請專任教師或經教評會通過之兼任教師授課，並提報教務處核定。

(三)彈性修讀課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若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需符合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並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

(五)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該系主任認定之，並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抵免相關規定。

(六)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避免教師在授課時引起不必要之爭議，依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教師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	教師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

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教師鐘點計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

- 二、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或辦公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某特定時段供學生請益。
- 三、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並可透過 E-Learning 系統輔助，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 四、教師可將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教學組彙整，以便統計辦理扣考事宜。
- 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

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教師鐘點計算辦法準則十七五條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

- 二、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或辦公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某特定時段供學生請益。
- 三、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並可透過 E-Learning 系統輔助，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 四、教師可將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教學課務組彙整，以便統計辦理扣考事宜。
- 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p>設備及場所之安全。</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所、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如因事請假、公差、長期性調課或其他理由，需依「調課辦法」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學組辦理。</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所、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如因事請假、公差、長期性調課或其他理由，需依「調課辦法」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學課務辦理。</p> <p>九、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十、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p>
<p>第五條</p>	<p>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準則，則由教務處教學組轉知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p>	<p>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準則，則由教務處教學課務組轉知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本校訂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依第六點之規定，有考試衝堂情形者，應於考試時間表公布後至課務組登記，並依排定時間於指定試場考試。已有規範考試衝堂之處理原則，因此廢止本辦法，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

10490-B06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考試衝堂時有所遵循，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專科部學生因補修、重修或選修他系、科課程，在同一時間考試兩種科目以上，應於考試時間表公布後，至課務組辦理「衝堂科目」登記手續，如因未登記處理以致影響考試者，應自行負責。大學部學生之試務皆由教師自行安排。

第三條 依第二條參加「衝堂科目」考試者，必須在指定試場就坐，其應試科目之試題及試卷由監試人員一次或分次發給作答。

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7 年 07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現行大部份之國際賽事，其獎項多以金牌、銀牌、銅牌之方式頒發，部份賽事在金牌之上，會再增列一項至高榮譽滿分獎(超金牌、優質金獎..等)，其等同金牌。
- 二、另賽事之獎項核給，大多係以分數級距頒發(例如：銅牌為 70~79 分、銀牌為 80~89 分、金牌為 90~99 分、超金牌為 100 分)，同一參賽組別內，或許會有 2 位以上參賽者獲得金牌，若以現行辦法第一名~第三名獎勵名次定義，易有獎項對等審查時之判別疑問，爰此，修正現行辦法第八條，將條文內之名次，修正為金牌、銀牌、銅牌之方式呈現，以使本項目之執行更符應實際情況之需。
- 三、條文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 11 月 30 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 金牌、銀牌、銅牌 前二名 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 11 月 30 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p>教師參加最近 3 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 5 個國家(地區)之競賽獲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 2 萬 5,000 元、獲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 2 萬元、獲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 1 萬 5,000 元。</p> <p>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或最近 3 年平均參賽國家(地區)達 10 個以上之競賽獲前三名,以前項獎勵金額度 1.5 倍計算為原則。</p> <p>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p> <p>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p> <p>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p>	<p>教師參加最近 3 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 5 個國家(地區)之競賽獲金牌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 2 萬 5,000 元、獲銀牌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 2 萬元、獲銅牌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 1 萬 5,000 元。</p> <p>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或最近 3 年平均參賽國家(地區)達 10 個以上之競賽獲金牌、銀牌、銅牌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以前項獎勵金額度 1.5 倍計算為原則。</p> <p>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p> <p>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p> <p>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p>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應 108 學年度科目總表已從 137 學分調降至 128 學分及課程名稱修正，故輔系開設之課程予以修正與調整。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數學</td> <td>3/3</td> <td rowspan="14">至少修滿 1816 學 分以上</td> </tr> <tr> <td>微積分</td> <td>2/2</td> </tr> <tr> <td>醫學工程導論</td> <td>3/3</td> </tr> <tr> <td></td> <td>2/2</td> </tr> <tr> <td>電子學</td> <td>3/3</td> </tr> <tr> <td>電子電路實務</td> <td>2/3</td> </tr> <tr> <td>生理學</td> <td>3/3</td> </tr> <tr> <td>解剖生理學(一)</td> <td>2/2</td> </tr> <tr> <td>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td> <td>3/3</td> </tr> <tr> <td>解剖生理學(二)</td> <td>2/2</td> </tr> <tr> <td>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td> <td>2/2</td> </tr> <tr> <td>醫工專業英文</td> <td></td> </tr> <tr> <td>量測原理與技術</td> <td>3/3</td> </tr> <tr> <td>電腦輔助工程</td> <td></td> </tr> <tr> <td>醫學影像概論</td> <td>3/3</td> </tr> <tr> <td>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 <td></td> </tr> <tr> <td>生物化學</td> <td>3/3</td> </tr> <tr> <td>靜力學</td> <td></td> </tr> <tr> <td>生物力學</td> <td>3/3</td> </tr> <tr> <td>生物技術概論</td> <td>2/2</td> </tr> <tr> <td>生物統計學</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工程數學	3/3	至少修滿 18 16 學 分以上	微積分	2/2	醫學工程導論	3/3		2/2	電子學	3/3	電子電路實務	2/3	生理學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二)	2/2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醫工專業英文		量測原理與技術	3/3	電腦輔助工程		醫學影像概論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生物化學	3/3	靜力學		生物力學	3/3	生物技術概論	2/2	生物統計學	3/3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工程數學	3/3	至少修滿 18 16 學 分以上																																													
微積分	2/2																																														
醫學工程導論	3/3																																														
	2/2																																														
電子學	3/3																																														
電子電路實務	2/3																																														
生理學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二)	2/2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醫工專業英文																																															
量測原理與技術	3/3																																														
電腦輔助工程																																															
醫學影像概論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生物化學	3/3																																														
靜力學																																															
生物力學	3/3																																														
生物技術概論	2/2																																														
生物統計學	3/3																																														

三	生醫物理實驗	1/3 2/3	至少修滿 2 4 學分 以上																																				
	生醫電子實驗	1/3 2/3																																					
	生物力學實驗	1/3 2/3																																					
	生醫化學實驗	1/3 2/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數學</td> <td>3/3</td> <td rowspan="10">至少修滿 18 學分以 上</td> </tr> <tr> <td>醫學工程導論</td> <td>3/3</td> </tr> <tr> <td>電子學</td> <td>3/3</td> </tr> <tr> <td>生理學</td> <td>3/3</td> </tr> <tr> <td>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td> <td>3/3</td> </tr> <tr> <td>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td> <td>2/2</td> </tr> <tr> <td>量測原理與技術</td> <td>3/3</td> </tr> <tr> <td>醫學影像概論</td> <td>3/3</td> </tr> <tr> <td>生物化學</td> <td>3/3</td> </tr> <tr> <td>生物力學</td> <td>3/3</td> </tr> <tr> <td>生物技術概論</td> <td>2/2</td> <td rowspan="4">至少修滿 2 學分以 上</td> </tr> <tr> <td>生醫物理實驗</td> <td>1/3</td> </tr> <tr> <td>生醫電子實驗</td> <td>1/3</td> </tr> <tr> <td>生物力學實驗</td> <td>1/3</td> </tr> <tr> <td>生醫化學實驗</td> <td>1/3</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工程數學	3/3	至少修滿 18 學分以 上	醫學工程導論	3/3	電子學	3/3	生理學	3/3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量測原理與技術	3/3	醫學影像概論	3/3	生物化學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技術概論	2/2	至少修滿 2 學分以 上	生醫物理實驗	1/3	生醫電子實驗	1/3	生物力學實驗	1/3	生醫化學實驗	1/3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工程數學	3/3	至少修滿 18 學分以 上																																					
醫學工程導論	3/3																																						
電子學	3/3																																						
生理學	3/3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量測原理與技術	3/3																																						
醫學影像概論	3/3																																						
生物化學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技術概論	2/2	至少修滿 2 學分以 上																																					
生醫物理實驗	1/3																																						
生醫電子實驗	1/3																																						
生物力學實驗	1/3																																						
生醫化學實驗	1/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辦法」第六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來文規定(如附件)，「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

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二、參考各校抵免提級規定如下表所示，並考量二技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每一學年度修習學分之配置，故將二技提高編級學分數修正為 32 學分。

學分數	校數(校名)
酌請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所(雲科大、臺中科大，臺灣科技大學)
32 學分	3 所(正修、台北科大、樹德)
36 學分	3 所(雲科、朝陽、崑山)

三、綜合上述，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六款第(一)、(二)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p>

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

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
~~（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

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

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

<p>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01020201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80006601
收發日期： 108年05月02日
創稿文號： 1081294738
108129473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 如說明

聯絡電話： 如說明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綜上，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得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
- 三、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抵免「化學(2學分)」
 - (三)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分

抵免，如：

- 1、「體育」抵免「英文」。
- 2、「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 3、「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 4、「會計學(2學分)」與「創意思考(1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學分)」。
- 5、「管理學(2學分)」與「微積分(2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學分)」。

(四)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五)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1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1年，即可畢業。

(六)學生由A系轉入B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A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B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使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 五、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一)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二)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

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六)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七)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八)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六、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電話：02-77365991)、技職校院(含專科學校)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電話：02-77365864)。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